

臺北市政府 99.01.14. 府訴字第 09970004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○○局○○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

0548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167 36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548

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 分在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，查獲訴

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VN-xxxx 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 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8 年 8 月 29 日違規字第 002210 號違規通知單

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5484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167 3600 號函檢送該

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函於 98 年 1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4 日於本府訴願

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並於同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違規通知單記載違規行為時間與裁處書記載時間誤差過大，確有瑕疵為由，而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556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8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5484 號裁處書。準此

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